



2022 年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小微产业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
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 60 号天工大厦 7-8 楼

电话：0537-2380456



目 录

释义	8
一、本次债券调整的要素	10
二、原债券发行人	12
（一）济宁市概况	12
（二）济宁市经济发展情况	13
（三）济宁市财政情况	15
（四）济宁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19
三、本次调整债券资金的用途	20
四、本次期债券调整资金的偿债来源	23
五、本次债券调整资金的使用限制	23
六、第三方专业机构及披露文件	24
（一）本次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披露文件	24
1.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24
2.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26
（二）原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披露文件	26
1.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26
2.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29
3.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30
七、本次债券的风险因素	31
（一）流动性风险	31
（二）偿付风险	31
（三）评级变动风险	32



（四）税务风险	32
（五）项目建设风险	32
（六）项目运营风险	33
八、偿债保障措施	33
九、投资者保护机制	33
十、结论性意见	33



2022 年山东省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小微产业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 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调整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通知》（财库〔2015〕192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



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预〔2022〕7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委托人、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主体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调整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仅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债券调整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



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指《2022 年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小微产业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法律意见书》。

2. 本次债券：是指 2022 年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小微产业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3. 专项评价报告：是指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4. 信用评级报告：是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5. 财预〔2016〕155 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6. 财预〔2018〕161 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7. 财预〔2020〕94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8. 财库〔2020〕43号文：是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9. 财库〔2021〕8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0. 财预〔2021〕110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

11. 鲁财预〔2022〕71号文：是指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



一、本次债券调整的要素

（一）本次债券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小微产业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2. 债券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 调整额度：本次债券调整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二）原债券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济宁市邹城市城前镇榆官村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3,000.00 万元。



6.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济宁市为本期债券已披露主要发行要素。



二、原债券发行人

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

（一）济宁市概况

济宁市位于鲁西南腹地，地处黄淮海平原与鲁中南山地交接地带。东邻临沂，西接菏泽，南面是枣庄和江苏徐州，北面与泰安交界，西北角隔黄河与聊城相望。济宁市境内有孔孟文化、运河文化、水浒文化的发源地，地域面积为11,187.00平方公里，人口837.59万人。

济宁市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地处鲁、苏、豫、皖四省结合部，北依泰山，南临淮河，东靠沂蒙，西傍黄河，是连接华东与华北、沿海与内陆的重要通道。京沪、京九、新石铁路交叉穿越，京福、济菏、日东高速公路和4条国道纵横境内，京杭大运河贯穿南北。近年来，济宁市先后获“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城市”、“全国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等荣誉，综合实力进入全国百强城市行列。济宁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



的稳定性协调性明显增强。全市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改革创新展现新活力，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发展质量得到新提升。

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打好风险防控、污染防治、精准脱贫“三大攻坚战”，统筹做好“六稳”工作，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有力，新旧动能转换步伐加快，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民生福祉日益改善，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二）济宁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至2021年济宁市地区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GDP）分别为4,370.17亿元、4,494.31亿元、5070.00亿元。

2019年，第一产业增加值503.84亿元、增长0.90%，第二产业增加值1,760.01亿元、下降0.20%，第三产业增加值2,106.32亿元、增长8.60%；分行业看，工业增加值1,507.75亿元、增长0.90%，批发和零售业640.40亿元、增长10.1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86.15亿元、增长



11.30%，住宿餐饮业 75.71 亿元、增长 9.00%，金融业 222.54 亿元、增长 7.10%，房地产业 210.71 亿元、增长 6.80%，其他服务业 730.72 亿元、增长 7.30%。人均生产总值达 52,331.00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7585.85 美元）。结构调整不断加快，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1.30：42.30：46.40 调整为 11.50：40.30：48.20，服务业占比比上年提高 1.80 个百分点。

2020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525.61 亿元、增长 2.4%，第二产业增加值 1761.69 亿元、增长 3.6%，第三产业增加值 2207.01 亿元、增长 3.8%；分行业看，工业增加值 1501.97 亿元、增长 3.7%，批发和零售业 652.52 亿元、增长 1.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8.77 亿元、下降 0.3%，住宿餐饮业 72.59 亿元、下降 9.2%，金融业 238.51 亿元、增长 7.8%，房地产业 205.07 亿元、增长 6.9%，其他服务业 816.94 亿元、增长 5.9%。结构调整不断加快，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1.5：40.3：48.2 调整为 11.7：39.2：49.1，服务业占 GDP 比重较上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

2021 年，全市生产总值为 5070.00 亿元、同比增长 8.5%，两年平均增长 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583.8 亿元、增长 7.6%，两年平均增长 4.9%；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2034.6 亿



元、增长 8.2%，两年平均增长 5.9%；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2451.6 亿元、增长 8.8%，两年平均增长 6.3%。分行业看，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为 627.8 亿元、增长 7.7%，工业增加值为 1743.4 亿元、增长 8.8%，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为 774.1 亿元、增长 14.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为 189.7 亿元、增长 9.1%，住宿餐饮业增加值为 85.6 亿元、增长 16.6%，金融业增加值为 263.4 亿元、增长 5.0%，房地产业增加值为 218.5 亿元、增长 7.5%，其他服务业增加值为 869.9 亿元、增长 5.0%。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1.8：38.2：50.0 调整为 11.5：40.1：48.4。人均生产总值达 60728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合 9413.4 美元），增长 8.6%。

（三）济宁市财政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增长 3.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7%，增长 8.8%。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291.3 亿元，收入共计 691.3 亿元。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71.6 亿元，支出共计 691.3 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2%，扣除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可比增长 11.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02.7 亿元，增长 4.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4.7%，较上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5%，增长 7.7%。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390.2 亿元，收入共计 795.2 亿元。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127.9 亿元，支出共计 795.2 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7%，增长 1.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01.9 亿元，下降 0.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3.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增长 4.3%。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437.3 亿元，收入共计 849.1 亿元。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153.2 亿元，支出共计 849.1 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2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5.7%，增长 82.3%；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5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1.1%，增长 67.3%，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支增加。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98.3 亿元，收入共计 425.2 亿元；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上级、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等 45.7 亿元，支出共计 403.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1.7 亿元。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0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6%，增长 23.3%；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43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6%，增长 22%。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上年结转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157.1 亿元，收入共计 560 亿元；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上级、调出资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123.3 亿元，支出共计 560 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6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7.9%，增长 14.5%；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62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5%，增长 42.8%，主要是争取专项债券所安排支出增加。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上年结转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313.3 亿元，收入共计 774.6



亿元；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151 亿元，支出共计 774.6 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2.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当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 0.4 亿元，收入共计 5.4 亿元；当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 3.4 亿元，支出共计 5.4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0.9%。当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66 万元，收入共计 3.19 亿元；当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等支出 1 亿元，支出共计 3.19 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4%。当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0.1 亿元，收入共计 3.1 亿元；当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加调出资金、结转结余等支出 1.2 亿元，支出共计 3.1 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3%，相同口径增长 15.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6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5%。当年全市收支结余 32.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64 亿元。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相同口径下降 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增长 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71.1 亿元。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3%，相同口径增长 3.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增长 17.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37.1 亿元。

（四）济宁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济宁市2021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382.88亿元， 2021年12月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345.17亿元，没有突破政府债务限额，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本次调整债券资金的用途

根据财预〔2020〕94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21〕110号文、鲁财预〔2022〕71号文规定，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将邹城市城前镇榆官村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发行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调整至邹城市小微产业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邹城市小微产业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位于郭里镇、城前镇、峄山镇；郭里镇项目位于邹城市郭里镇小微产业园一期西侧，新建厂房、存储型仓库、门卫、绿化、停车位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城前镇项目位于城前镇驻地西侧，建设标准化车间、创业孵化楼、餐厅、公寓等生活服务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工程；峄山镇建设标准化厂房、服务中心、园区路网及消防、供电等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总占地200,020.00 m²，地上建筑面积205,489.64 m²，其中创业孵化楼6,000.00 m²，标准化车间196,000.00 m²，存储型仓库1,168.77 m²，门卫143.00 m²，停车位、园区路网、消防、供电等配套设施工程2,177.87 m²。容积率1.03，绿化率15%，机动车停车位300个。



本项目总投资为 55,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1,966.21 万元，建设用地费用 7,400.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63.42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工程预备费 970.00 万元。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17,500.00 万元，拟计划银行贷款 10,000.00 万元，计划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募集 27,500.00 万元，已发行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本次债券调整额度 3,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9 个月。

（二）项目单位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10日，现持有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550940312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邹城市西外环路1888号，法定代表人：朱坤，公司注册资本：72000万人民币，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土地整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个人商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停车场服务；林



业产品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河道采砂；住宿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21年10月21日，项目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

2022年4月2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鲁政土字〔2022〕104号），原则同意邹城市城前镇榆官村等2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调整资金拟投资的邹城市小微产业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已部分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后续将继续依法完善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债券符合财库〔2020〕43号文“债券发行后确需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的，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程序报批，经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财预〔2021〕110号文、鲁财预〔2022〕71号文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期债券调整资金的偿债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拟使用项目未来运营期间的创业孵化楼、车间、存储型仓库租赁收入，园区物业管理收入，停车场收入来偿还债券本息。

五、本次债券调整资金的使用限制

本次债券调整资金将由项目单位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用于经常性支出，不用于偿还债务，不用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房地产等禁止投向的建设领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不同政府性基金科目之间不得调剂。”等相关规定。



六、第三方专业机构及披露文件

（一）本次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披露文件

1.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审计机构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33 年 4 月 22 日，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611889323）、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8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075755221Q），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期限：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33 年 4 月 22 日，负责人：陈慧，营业场所：山东省济宁市供销路 41 号。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



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同时持有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3703，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2013〕23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均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2）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调整披露的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调整所列入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8〕161号文”的规定。

2.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出具。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708199910500727），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调整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二）原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披露文件

1.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审计机构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33 年 4 月 22 日，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611889323）、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



所执业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8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075755221Q），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期限：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33 年 4 月 22 日，负责人：陈慧，营业场所：山东省济宁市供销路 41 号。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同时持有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3703，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2013〕23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均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2）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披露的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所列入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8〕161号文”的规定。



2.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山东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还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3年10月13日下发的《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0月9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故上海新世纪



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符合“财库〔2021〕8号文”的规定。

3.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出具。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708199910500727），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两名签署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七、本次债券的风险因素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与原已发行债券相同，有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流动性风险

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债券流动性。

（二）偿付风险

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运营期间的创业孵化楼、车间、存储型仓库租赁收入，园区物业管理收入，停车场收入，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三）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均会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期限产生影响，并可能会导致预测的项目总投资、项目回收期、现金流量等发生变化。



（六）项目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单位的能力、运营管理方式、市场变化等，均会对项目的持续运营产生影响。

八、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次债券调整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债券本金。

九、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调整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调整债券已披露主要要素，符合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21〕110号文、鲁财预〔2022〕71号文的规定。

2. 本次调整债券资金拟投资项目现有审批手续基本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

3. 本次调整债券资金将专项用于对应的项目。

4. 本次调整债券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 为本次调整债券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本次债券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如江

经办律师：

李信信

出具日期：2022年7月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73551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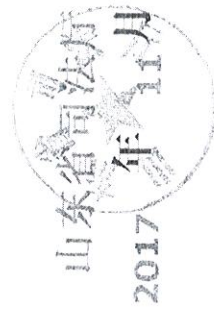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0819991050072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81991103896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1281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刘玉龙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6603250015



执业机构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82020112552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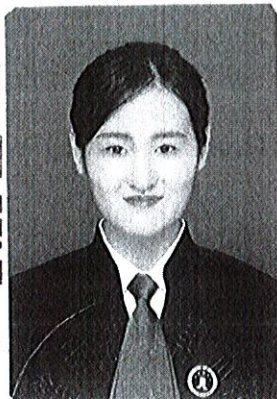
A2018341302087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持证人

李倍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2201199810162821